

CONTACT

Partner
具始勳T: +82.2.772.4805
E: koo@leeko.comPartner
金洪先T: +82.2.772.4417
E: hongseon.kim@leeko.com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崔山云T: +82.2.6386.6348
E: shanyun.cui@leeko.com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卢光T: +82.2.6386.7982
E: guang.lu@leeko.comForeign Attorney
权贤姬T: +86.10.8478.5377
E: xianji.quan@leeko.com

韩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强化

... 韩国「外商投资促进法」修订案立法动态

2025年5月2日，韩国国会(临时会议)以议员提案形式提出「外商投资促进法」部分修订法律议案(以下简称**修订案**)，该修订案已于2025年5月7日正式提交至国会常任委员会(产业通商资源中小风险企业委员会)。

上述修订案主要对现行安全审查制度的法律依据和体系进行完善，将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的间接投资纳入安全审查范围，并强化了违反时的处罚规定。

1. 「外商投资促进法」修订案的主要内容

■ 外商间接投资亦属于安全审查对象(新增第4条第6款，修订第5条第1款)

现行「外商投资促进法」第4条第2款、第3款及其施行令第5条之2规定，对涉及6类项目(国防产业物资、「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出口许可物品、国家机密、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国家核心技术、国家尖端战略技术)的投资，当“外商”实质上取得韩国境内企业经营控制权时(**安全审查对象投资**)，需进行安全审查。本次修订新增第4条第4款及第5款，明确规定若外商投资影响国家安全，可通过外商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安全审查**)予以限制，并授权总统令对安全审查所涉外商投资限制的具体对象及程序作出规定。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修订案第4条第6款规定，安全审查对象的外商投资范围包括“外商根据总统令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对其他韩国法人或企业(境内法人等)实施实质性控制的情形”；同时明确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内法人等实施实质性控制的，也需事先进行外商投资申报(修订案第5条第1款)。

■ 关于安全审查对象的事先申报义务(修订第5条第2款)

现行「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在以下情形下可于取得股份后60日内进行事后申报(该法第5条第2款各项)：外国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现有股份、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资股份、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等情形。本次修订案新增第5条第2款但书规定，**明确即使符合上述事后申报条件，若涉及安全审查对象投资，仍须履行外商投资事先申报义务。**

■ 安全审查履行强制力的强化(修订第21条第5款第3项、第34条、第35条)

本次修订案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不得未经安全审查即取得境内法人股份等权益(修订案第21条第5款第3项)。

此外，修订案明确规定以下处罚措施：(i) 在安全审查程序中，故意不履行申报登记义务(包括变更申报及变更登记)，或者以虚假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申报登记的；(ii) 未经安全审查程序即擅自取得境内法人股份等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三亿韩元以下罚金；(iii) 对于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已根据安全审查决定作出外商投资限制后，仍违规取得境内法人股份等权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五亿韩元以下罚金。

■ 强化产业通商资源部及外商投资委员会的权限并完善相关规定

本次修订案明确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在进行外商投资审查时，可要求相关行政机关提交资料或提供意见，相关行政机关无特殊原因应当予以配合。同时，将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可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的情形，从“发现”外商投资限制事由扩展至“属于或可能属于”的情形，以防范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行为(新增第28条第2款、修订第5款)。

修订案在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事项中新增“外商投资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的审查内容，并设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专门委员会负责具体审查工作。该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运作细则将由总统令另行规定(修订第27条第1款、第3款、第5款)。

此外，修订案进一步完善了外商投资申报后发生投资内容变更时的变更申报义务等相关规定(修订第5条第3款)。

2. 时事热点

本次「外商投资促进法」修订案的核心内容是对安全审查制度进行全面完善，并加强对安全审查对象外商投资的监管。重点在于，将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的间接投资明确纳入“外商投资”范畴。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使此类投资不仅适用安全审查制度，同时还需遵

守外商投资(事先)申报及安全审查前禁止取得股份等相关规定。

修订案实施后，外国投资者在韩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后，通过该企业进行境内并购的交易结构也可能被认定为安全审查对象投资。若被认定为安全审查对象投资却故意规避申报，或在申报时故意隐瞒相关事实而未经安全审查即进行投资，将面临刑事处罚(最高3年有期徒刑或3亿韩元以下罚金)。因此，需对交易是否属于安全审查对象进行更为审慎的评估。

需要注意的是，间接投资方式的具体界定标准、安全审查对象范围及审议程序等实施细则将授权「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予以规定。后续需重点关注施行令的具体制定过程、相关立法讨论以及产业通商资源部的实际执法尺度。

我们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的产业技术团队凭借对国家核心技术(NCT)和国家尖端战略技术(NAST)的深入理解，以及与产业通商资源部(MOTIE)、国家情报院、警察厅安保侦查队等部门的丰富合作经验，对涉及国家核心技术和尖端战略技术相关的跨境并购审批、技术出口审批、技术泄露事件的侦查与应对以及「外商投资促进法」项下的外商投资申报与合规业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本期「法务时讯」仅以提供一般信息为目的，并非广场律师事务所的观点或者法律意见，如果不希望收到广场律师事务所发送的「法务时讯」，请点击[拒绝接收](#)。

[阅读更多新闻稿](#)

Lee
&KO

Seoul, Korea | PanGyo, Korea | Beijing, China |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Hanoi, Vietnam
+82.2.772.4000 | mail@leeko.com | www.leeko.com